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名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琇嫻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陳逸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75萬4,1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萬4,8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